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小站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南税小费检通〔2025〕 10号

天津鸿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**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8MA81Y4JL15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周宁、姜红霞等2人，于2025年11月19日 10 时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小站税务所 对你单位2025年 5 月至2025年 6 月期间 未按时给岳\*缴纳社会保险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周宁

联系电话：88817300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1月14日

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关于岳\*的用工及工资相关证明材料

2.关于岳\*的社保登记相关证明材料

3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1月14日